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3月16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以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修正案」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申柯

中國長沙，2012年3月1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及劉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中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長琨先生、錢世政博士、王志樂先生及連維增先生。

* 僅供識別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正案

为规范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发展需要,优化董事会人员组成,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如下修改: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p>第一条 为了适应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需要,优化董事会人员组成,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其它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p>	<p>第一条 为了适应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需要,优化董事会人员组成,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其它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2.	<p>第七条 (二) 定期检讨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架构、人数及组成 (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 并就任何拟作出的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第七条 (二) 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架构、人数及组成 (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 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p>
3.	<p>第七条 (七) 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尤其是董事会主席及首席执行官) 继任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及</p>	<p>第七条 (七) 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尤其是董事会主席及首席执行官) 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及</p>